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唐清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第1項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援引檢察官聲請書所附「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

一覽表」為附表。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刑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），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3月11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附表編號5）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（編號3）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（編號1至2、4至5）之罪，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憑。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係犯詐欺罪或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，上開各罪犯罪時間介於110年3月至6月，及111年5月間，所侵犯者均非屬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人身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，兼衡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、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內部界限，復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就其所犯之罪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「併科罰金」之部分，因本件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「宣告多數罰金」之情形，且聲請意旨亦未就此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意旨未援引刑法第51條第7款），是此部分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鄭雨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附表：「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